

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 临时公告

各位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为张小坚先生。根据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，董事长即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原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林艳女士因集团内部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我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由张小坚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本次变更属集团内人事正常任命调整，对产品收益、风险特征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属于私募基金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1日

